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1989年1月成為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同事起，李向利先生與劉翊先生便相熟。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夫妻。自劉翊先生於2011年3月擔任華夏力鴻董事起，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已達成共識，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運營及管理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發行債券、宣派股息、批准預算、業務及投資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承諾，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期間，彼等將繼續完全遵守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承諾，於同期，未經李向利先生的事先同意，彼等並不會購買、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在重大決策達成一致之前，通過確保共同仔細審查必要事實及細節並積極進行深入討論，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有權就其對本集團運營與管理觀點與李向利先生充分交流。其觀點將在李向利先生的決策中充分反映，因此其董事受信責任將妥為執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為控股股東。

Leon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全資擁有。Swan Stone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李向利先生的配偶張愛英女士全資擁有。Hawk Flying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翊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背景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編纂]第8.10[編纂]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由於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就相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乃按[編纂]中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之後作出；及
- (iv)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控股股東自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財務獨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貸款、墊款或結餘。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於[編纂]後能夠自外部資源獲取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可支持運營及管理的員工，並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所有資產及許可證。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供應商及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就收入或採購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要部分而言，概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綜上所述，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6月1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煤炭檢驗及檢測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後按下列方式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推介新業務機會，且將盡快將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必要及合理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要約通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符合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並獲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要約人於推介新業務機會後對或促使他人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推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表明，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編纂]之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i)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